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53%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1.5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0 年 8 月 1 日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03 个基点，即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7京资01

3、债券代码：143215

4、发行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40亿元

6、债券期限：5年（3+2年）

7、票面利率：4.53%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8月1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票面利率为4.5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1.5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赫威

联系电话：010-83751521

传真：010-66573398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志强

电话：010-85130835

传真：010-65608445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签章页）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